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原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因2019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同意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23元/股。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

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原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因 2019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将 15 名原激励对象及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3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部分期权未行权、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合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共计 170.13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合计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共计 103.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